

1、变更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了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未发放；2024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成交人河南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递交的因项目经理身体有病，故不能担任此项目的项目经理，为了避免本项目不能按时完工，交付使用，经慎重考虑决定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的放弃函；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河南广德育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了结果变更公告。

2025 年 1 月 21 日收到成交人河南广德育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递交的因成交单位出现资金断裂，导致无法组织人员、机械进场施工原因，经慎重考虑决定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的项目放弃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现对该项目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情况已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并经同意后，现发布本项目结果变更公告，对该项目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